

2011 年 10 月 18 日制定	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編號：HC001
2024 年 12 月 02 日修訂		版次：第四版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實行細則。
- 二、教育部 92.07.16 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11.17 高市四維教健字第 1000073453 號函。
- 四、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2 條。**
- 五、經 113.12.09 鳳山國中主管會議及 114.02.10 校務座談會決議。**

貳、目的：

- 一、把握黃金救命時間 4 至 6 分鐘，學生及教職員工發生事故傷害及急病時，給予適切急救與照護。
- 二、學校發生緊急大量傷病事件時，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各司其職，使傷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最適當的醫療救護。
- 三、妥善處理，減輕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或急病的程度，促進早日康復，增進校園共識及親職與師生感情。

參、實施要領：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先行急救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必要時通知請護理師到場急救。如遇護理師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 二、應建立完整學童緊急聯絡資料，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傷病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 三、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持續性之傷病〉：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

在家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若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送醫或送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適當照顧或送醫（如附件一）。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導師則聯絡家長至會合後，必要時亦隨行護送（團體食物中毒或意外傷害者先聯絡 119 或醫院）另指派專人向市政府教育局及衛生機關報備（如附件二）。

3.傷害情形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若護理師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4.護送人員應一律給予公假登記。

四、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由學務處籌現款存放健康中心護理人員處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學務處協助護理人員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五、傷患緊急送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送醫之交通工具以計程車為主，必要時應即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六、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或護理人員→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校長必要時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教務等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七、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師登錄於「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中，送校長核閱。

八、特別教室（自然、家政、生活科技等科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佈於該教室。各教室並應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處理方法以海報清楚標示，以利師生遵循，以免臨時慌亂及減低傷害情況。

九、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叫學生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理。

十、實驗室及工藝教室強酸、強鹼都有腐蝕作用，皮膚和黏膜接觸都會引

起灼傷，尤其強鹼有進行性侵蝕作用，故發生化學灼傷，必須馬上急救，步驟如下：

- 1.灼燙傷以清水沖洗患處 15~30 分鐘，同時除去受污染的衣服後，繼續沖洗，必要時送醫治療。
- 2.若傷及眼睛，務必送往眼科醫師診治。
- 3.化學藥品標籤若有急救指示，依照指示處理。
- 4.沖洗後盡速前往健康中心繼續處理灼燙傷的處置。

十一、新增「高雄市立鳳山國中 995 啟動流程」，請詳見附件五。

肆、附件：

- 一、附件一：高雄市立鳳山國中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
- 二、附件二：高雄市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
- 三、附件三：校園緊急大量傷病事件處理組織工作職掌。
- 四、附件四：校園檢傷分級處置。

五、附件五：高雄市立鳳山國中 995 啟動流程。

伍、參考文獻：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12 月 30 日）• 學校衛生法 • 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If.aspx?PCODE=H0020050>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12 月 30 日）•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If.aspx?PCODE=H0020054>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3，07 月 16 日）•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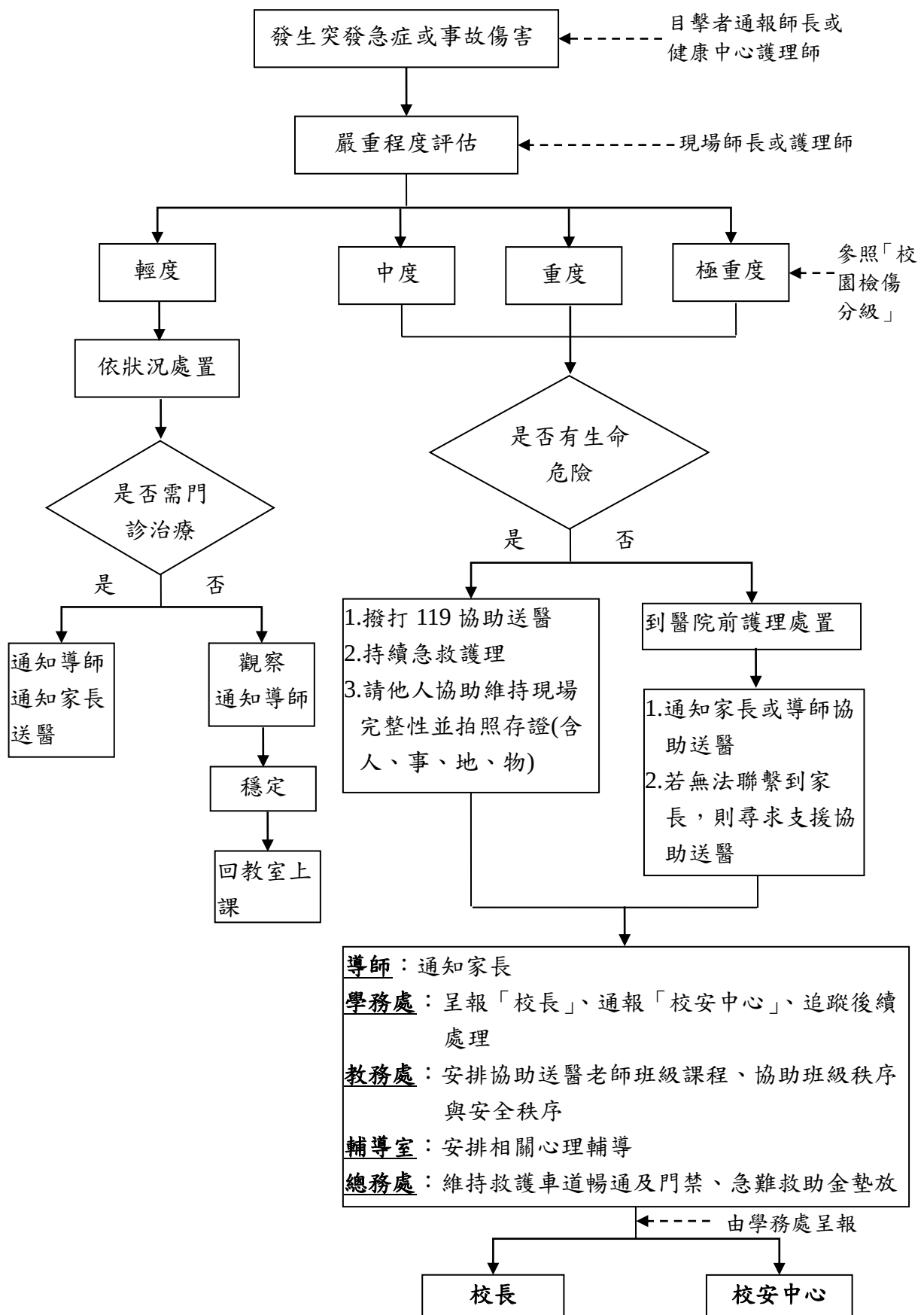
周明慧、張文琪（2015）• 學校衛生護理實務教戰手冊（一版）• 台北市：華杏。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3，01 月 16 日）• 緊急醫療救護法 • 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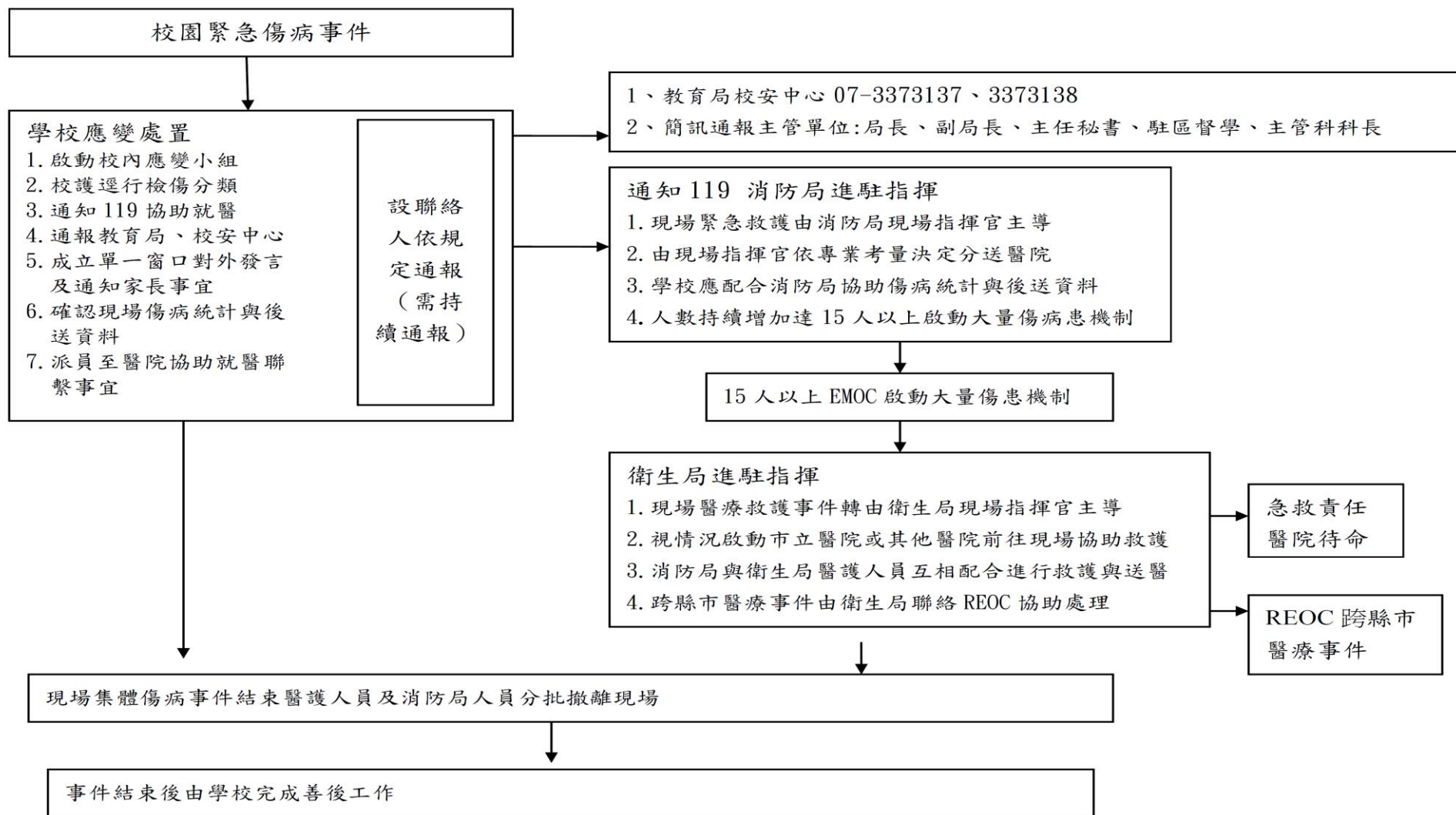
制修訂者	審核者	核准者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高雄市立鳳山國中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二】

高雄市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三】

校園緊急大量傷病事件處理組織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職稱
總指揮官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派員進駐後送醫院負責協調聯繫 ※若為食物中毒事件 5.處理後續供餐事宜	校長
現場 指揮官	1.通知消防局 119 2.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3.緊急傷病事件調查與分析 4.協調校內各單位之執行 5.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教育局校安中心、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	學務主任
現場 管制組	1.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現場封鎖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現場秩序管制及引導師生疏散 4.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清點人數並統計傷病	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
緊急 救護組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護送及安排就醫 4.傷病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5.其他護理人員協助 ※若為食物中毒事件 1.蒐集患者嘔吐或排泄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儘速通知衛生單位檢驗 2.保留剩餘食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留待衛生單位人員化驗	衛生組長
		護理師
		營養師
		導師
行政 聯絡組	1.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4.停課及補課事項	教務主任
總務組	1.交通工具調度，必要時協助護送 2.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3.支援所需設備器材及善後物品復原 4.協助申請保險理賠 5.慰問金相關事宜	總務主任
輔導組	1.安撫傷病患、師生及家長情緒 2.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協助傷病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4.轉介諮商輔導事宜	輔導主任
		導師

校園檢傷分級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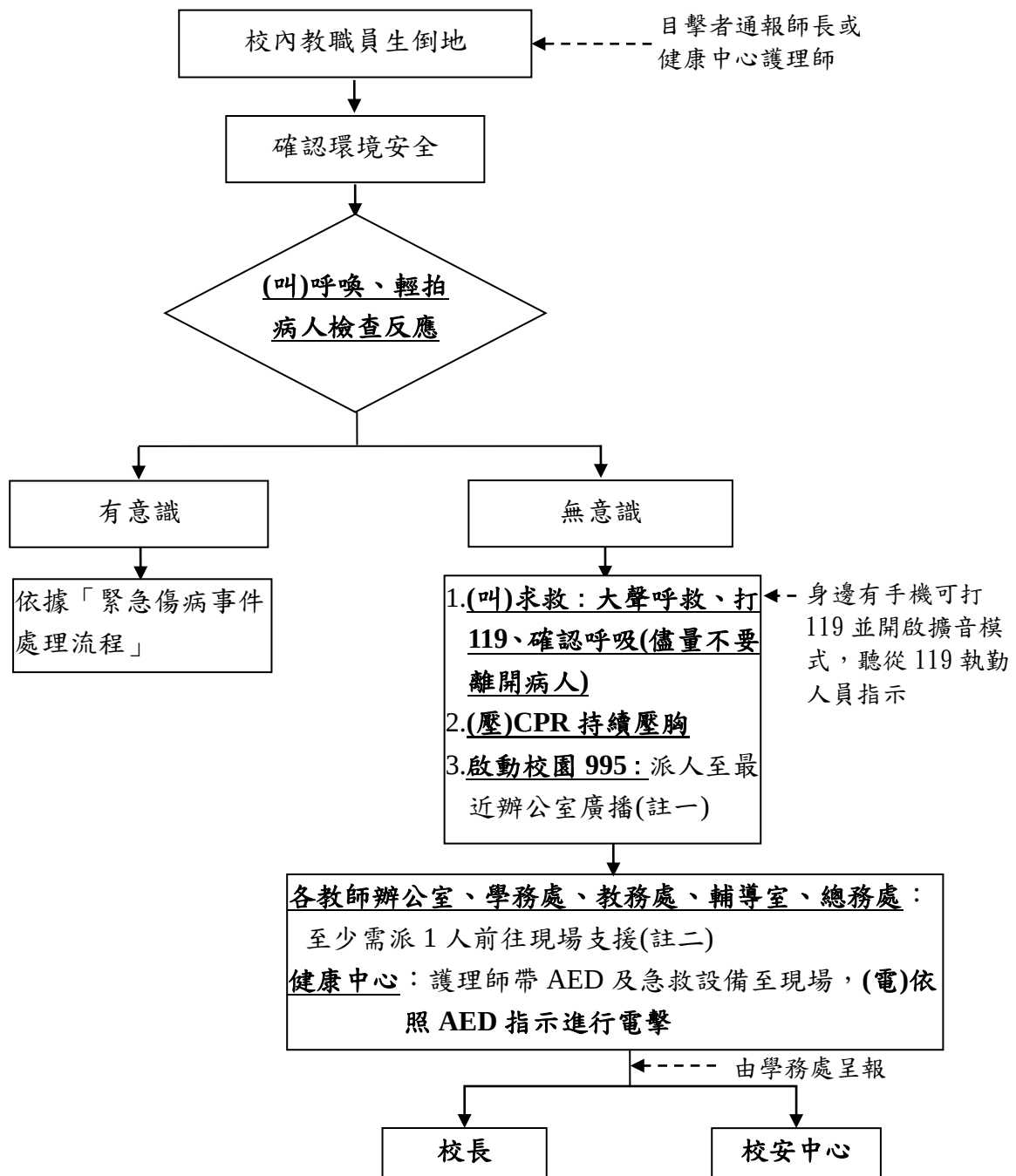
分級	臨床表徵及可能情境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極重度：1 級 危及生命 立即處理	<u>意識</u> ：意識不清 <u>呼吸</u> ：無適當呼吸（沒有呼吸或僅有喘息） <u>可能情境</u> ： 1.心跳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2.疑似急性心因性疾病 3.呼吸道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 4.嚴重創傷（脊椎骨折、墜樓、無法控制的出血、重度燒傷） 5.溺水 6.癲癇重積狀態	1.撥打 119 求救 2.緊急救護 CPR、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3.取得最近之 AED 4.啟動校園緊急救護機制 5.通知家長 6. <u>健康中心護理師</u> 陪同護送就醫 7.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8.校安事件通報
重度：2 級 緊急 重傷害或傷殘， 需在 30~60 分鐘 內處理	<u>意識</u> ：意識清楚 <u>呼吸</u> ：呼吸困難或急促 <u>可能情境</u> ： 1.創傷（骨折、撕裂傷、動物咬傷、眼部受傷） 2.呼吸困難、氣喘 3.腹部劇痛：疑似闌尾炎、腸阻塞、內出血 4.疑似性侵害	1.供給氧氣、創傷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理 2.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機制 4.通知家長 5. <u>健康中心護理師</u> 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7.校安事件通報
中度：3 級 次緊急 需外送就醫，需 在 4 小時內處理	<u>意識</u> ：意識清楚 <u>呼吸</u> ：呼吸正常或急促 <u>可能情境</u> ： 1.創傷（運動傷害引起之脫臼、嚴重扭傷、割裂傷須縫合、疑似單純骨折） 2.急性腹痛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機制 3.通知家長 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由 <u>導師</u> 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6.校安事件通報
輕度：4 級 非緊急 需門診治療	<u>可能情境</u> ： 1.發燒 38°C 以上 2.輕度腹痛、腹瀉、嘔吐 3.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 4.疑似傳染病	1.傷病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由 <u>導師</u> 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附件四】

分級	臨床表徵及可能情境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5.慢性病急性發作 6.若不立即就醫可能造成不可逆性之傷害，如異物或化學物品傷及眼睛。	
輕度：4 級 非緊急 校內照護處置	可能情境： 1.創傷（運動傷害引起之託就、嚴重扭傷、割裂傷須縫合、疑似單純骨折） 2.急性腹痛	1.傷病照護後，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2.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及知會導師、任課老師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護理實務教戰手冊

高雄市立鳳山國中 995 啟動流程



註一、995 啟動流程：電話按「廣播」鍵 2 次→辦公室廣播：995【大樓名稱】【樓層】【教室或辦公室名稱】，例如：995 實踐大樓 4 樓 1 年 21 班

註二、各處室職掌：

總務處：引導救護車及救護人員至現場

教務處：安排協助送醫老師班級課程、協助班級秩序與安全秩序

學務處：呈報「校長」、通報「校安中心」、填寫緊急救護紀錄、追蹤後續處理

輔導室：安排相關心理輔導